

# 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处罚 决定催告书

高人社监催字[2025]第7号

淄博盛福元经贸有限公司：

本行政机关2025年4月22日已向你单位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高人社监罚字[2025]第4号）。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也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依法催告你单位，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到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罚款16000元及加处的罚款16000元，共计人民币32000元。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行政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你单位在催告期间有权向本机关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或者申辩的，视为放弃该权利。

联系地址：山东省高青县高苑东路9号

联系电话：（0533）6962882

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2月11日

